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2]10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2-441403-04-01-261286）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红星、官铺村

2.2.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对畚江镇圩镇一至九横街雨污分流改造及管廊建设项目，全长共计7.8千米；官铺村留用地排水排污建设项目，官铺新村约10万平方米，需要建设雨污分流管及道路硬底化约18公里；畚江镇圩镇自来水改造项目，全长共计约15千米；留用地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格为300米*4米*3米；四线整治工程项目；城乡电网改造项目，共计约1000米；对主街道、老街、河堤、畚江公园、畚江标识公园、滨水公园、农贸市场和停车场提升改造，外立面提升改造，沥青路面铺设，道路标志标线，指示牌等。

2.3. 投资总额（人民币）：项目估算总投资19035.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647.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77.77万元、预备费1410.00万元。

2.4. 资金来源：除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2.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部分：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2）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现场指导、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报批、项目的规划报建、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注：具体勘察设计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勘察、设计周期：2 个月。

2.7. 其他要求

①最高投标限价不超 591.5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250.36 万元（含工程物探），工程设计费 341.2 万元（人民币）。

②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总投资，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③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信誉承诺函）。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不超过2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无投标经济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相关费用。

6、投标登记：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16: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将被拒绝，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2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753-2481201

异议受理地址：梅县区畚江镇畚南大道 55 号

9.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县区畚江镇畚南大道 55 号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24812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弘宇招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学海路东山教育基地1号写字楼31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381988

日期：2022 年 月 日